

##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此议案尚须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计划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银行、等多家银行办理 2016 年度综合授信（详见下表），授信总额约为 20 亿元（不含以前年度项目贷款授信），授信期限一年。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总授信额度内，根据银行提供授信条件择优使用，办理银行用信相关手续。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

2016 年度银行授信明细表

单位：万元

银行	授信金额	担保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淮安分行	40,000.00	信用
中国银行淮安分行	20,000.00	信用
江苏银行淮安分行	10,000.00	信用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20,000.00	信用
农业银行淮安分行	20,000.00	信用
工商银行淮安分行	15,000.00	信用
交通银行淮安分行	15,000.00	信用
中国建设银行淮安分行	20,000.00	信用
广发银行淮安分行	10,000.00	信用
邮政储蓄银行淮安分行	20,000.00	信用
兴业银行淮安分行	10,000.00	信用
合计	200,000.00	

特此公告。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2日